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
 電話：(04) 2463-0406 傳真：(04) 2463-0402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受文者：彰化區各教會迦勒聯契委員、輔導傳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牧字第 114-04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檢送彰化區迦勒聯契第十六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彰化區各教會迦勒聯契委員、輔導傳道

副本：區負責人、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彰化區各教會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趙宏仁**

簽閱	教務負責人 (教牧.宣道.教育)	總務負責人 (事務.資訊)	財務負責人 (會計.出納)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彰化區迦勒聯契第十六屆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0:00

地點：花壇教會

主席：陳仁昶弟兄

紀錄：黃宏志執事

出席：陳幼梨、吳世湧、柯清順、黃志明、黃靈義、黃宏志、陳仁昶、施恩民、張慈憐。

輔導傳道：王義安

顧問：莊建祥執事。

主席宣布：奉主耶穌聖名開會

陳仁昶弟兄：小弟已訪問4間教會，而本次3月2日於和美教會舉開聯契聚會暨靈恩會，參加人數有三百多人，報到率達92.7%，故有建議要分區聚會之意見。

王義安傳道：聯合的好處是大家希望在一齊聯誼，但使接待的教會增加困難。

施恩民執事：鹿港教會的活動都先請委員討論，若聯契分開需先說明清楚，注意長輩的感受，由各教會委員宣導，看各教會長輩意願再作改變。另有關增加聯契經費收入，以因應活動經費（含補助各協辦教會費用）為主，奉獻是出於甘心樂意，不宜強調奉獻。

王義安傳道：建議一年至少要有一次聯合聚會，若決議要分區聚會則不建議開放跨區聚會。

陳仁昶弟兄：全體委員應先有共識，所以請各委員先至各教會宣導及口頭問卷，整合共識。

黃靈義弟兄：長者一定要聯合團契，但各教會職務會反映接待困難，所以不一定重視長者間見得到或見不到，因還有其他見面的機會。

柯清順執事：小弟感覺要分開，之前也提議要分開，這樣接待容易，炊事可自己處理。

王義安傳道：所以先諮詢各教會職務會及契員意向，再審慎決定。

決議：分區聚會待委員會議再討論，另常務委員會議，有特殊議題須開會，若無則與委員會議合併開會。

彰化區迦勒聯契第十六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2:20

地點：花壇教會

主席：陳仁昶弟兄

紀錄：黃宏志執事

出席：陳幼梨、黃玲美、盧美貴、廖瓊惠、沈誠妹、曾羅以、吳世湧、范慶昌、柯清順、
柯清民、黃志明、黃靈義、黃宏志、陳麗如、張居祥、陳仁昶、施恩民、張慈憐。

請假：羅義郎、梁國表、巫進興、許賢信、黃信得、梁阿茶。

未到：鍾秀英、洪福來、張拿經、張明文。

輔導傳道：王義安

顧問：莊建祥執事。

一、主席宣布：奉主耶穌聖名開會

二、禱告

三、主席致開會詞（陳仁昶弟兄）：

1. 靠著聖靈多方禱告祈求，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希望各位委員加強對各教會長者的互動、關懷、關心、代禱，因今年迄今，已有5位長輩安息，尚有些人住院或病痛中。
2. 聯契聚會於和美教會，感謝彰興教會委員鼓勵長者參加（23人）。

四、輔導傳道、顧問勉勵

1. 王義安傳道

看見參加人數增多，感到很高興，但造成教會接待問題，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來討論，讓迦勒聯契聚會運作更順利。

2. 莊建祥執事

新任委員已就緒，（亞 4:6）任何聖工要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詩 37:5）要交託主，並依靠祂，他就必成全。互勉，願新任委員茁壯發光。

五、討論事項及工作檢討：

（一）前次聯契會議及聯契聚會暨靈恩會執行、檢討。

課務組：

柯清順執事：感謝主，此次活動及課程安排由王義安傳道及陳恩禧傳道協助，在和美教會聯契中，雖人多，但也順利完成。若分區聚會則課程事工需加倍，也請施執事分擔事工，願榮耀歸給主。

施恩民執事：希望以整年度來安排課程，另會和柯執事再溝通提前邀請協助人員（如9月、12月）。還有目前鹿港教會迦勒團契的見證會，邀請長者見證以一問一答方式，紀錄長者的信仰恩典事蹟，並儲存於教會作成見證資料，喚起後輩的恩典記憶，現在不做，可能會漸漸流失。

主席：請施執事協助，若講員或日期有異動，可隨時調整因應。

王義安傳道：彰化區迦勒聯契一年的課程，除主題外，還規劃靈恩會、詩歌聯誼、見證會及健康講座。

資訊組：

1.3/2 報名 313 人，實到 290 人，報到率 92.7%。

2.原 7/8 因員林教會逢學生靈恩會，故委員會議改 7/15（星期二）上午 10:00。

3.原 9/9 聯契因員林靈恩會改為 9/2。

活動組：

吳世湧弟兄：本次搭車人數 146 人，平日車資 6,000 元/日，假日 8,000 元/日，經協商以 7,500 元/日計價。人數增加造成接待教會負擔，建議委員鼓勵長者感恩奉獻（利用聊天時），也建議主委利用講台信息為聯契特志奉獻。

主席：奉獻是出於甘心樂意，需以委婉提醒，不宜直接方式宣導。

庶務組：

黃靈義弟兄：目前收支情形如明細表（附件一），有關車資問題，因路程有遠近，這次彰化就一部，是否可減少車資，以截長補短，以精算車資。另小弟執行各項費用均依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若有不周，尚請各位委員體諒。

查帳員（范慶昌弟兄）：經檢視收支明細表，帳目沒有問題。

（二）6/11（三）聯契講員及詩歌聯誼事宜，課表時間分配。

A.講員邀請。

B.課程表時間分配討論。

C.詩歌聯誼討論事項如下（既往模式）：

（1）司儀：請協辦教會擔任，如無適當人選，由委員會議選定。

（2）司琴：如需花壇教會司琴支援，請事先告知。

（3）報名及組隊方式：請填寫詩歌聯誼報名表，便於司儀介紹詩班沿革、曲目、人數、練習時間等。

（4）各教會詩班如人數不足，可自行找教會互相支援。

（5）資訊組：（請花壇教會支援音控人員、司琴）

主題海報製作、PPT 檔製作、照相（陳幼梨委員）、錄影（許阿堡弟兄）。

（6）每詩班限 2 首（5~6 分鐘結束），避免版權問題，曲目以讚美詩或本會創作曲為主。

（7）出場順序：

花壇→白沙→員林→溪湖→二林→鹿港→崙尾→草港→塭仔→伸港→和美
→鹿和→彰化→彰興。

以上討論內容是既往模式，請再次討論是否修正增減。

決議：原則照討論說明辦理，部分修正如下：

A.邀請趙信祈傳道。

B.專題時程與詩歌聯誼時程對調，時間微調如更新課程表（詳如附件二）。

C.司儀、司琴，照舊由協辦教會負責，若有困難再請主委協調辦理。

(三)請再確認、檢討各項支出是否合理調整，請庶務組備資料。

餐費補助討論：

吳世湧弟兄：區有補助 2 萬元，是否分攤給協辦教會 5,000 元/間。

柯清順執事：建議改以桌數補助，較為理想。

張居祥弟兄：於平常日聚會人數較少，假日較多，已實際桌數(含工作人員)較準。

黃志明執事：經費感覺永遠不足，但因是各教會輪辦，主恩夠用。

施恩民執事：如果奉獻及經費較多，就再補多一點。

慰問金補助討論：

張居祥弟兄：探病應以各教會探訪慰問，以避免重複及補足聯契關懷機動性的不足。

施恩民執事：喪葬慰問金，是對長者的遺族安慰與關懷，應維持辦理。

決議：1.聯契合餐費用經委員舉手表決通過補助 75,000 元，從 114 年 1 月起（補助 75,000 有 14 人、補助 80,000 有 3 人）、聯契便當補助維持 35,000 元。

2.委員開會餐費不調整。

3.長者安息慰問金 2,000 元，探病慰問金不發，可去關懷。

4.交通車費用，維持原議，平日 6,000 元/車，假日 7,500 元/車。

5.車馬費，中區 1,200 元/人，新竹以北(含)及嘉義以南(含)2,000 元/人。

6.訪問旅遊奉獻，維持原議，3,000 元/車。

7.旅費補助，是否不足時補助，或多餘時奉獻，視個人旅遊報價費用多寡，於旅遊計畫時討論。

(四)請再確認各組工作職責，便於做好各組事工。

決議：請保存中區各成人聯契組織辦法紙本，便於確認各組職責。

(五)請討論是否增加各類活動，如健行、桌球、棋類比賽等。

決議：再研議。

(六)11/25-26 秋季旅遊活動討論。

吳世湧弟兄：旅遊活動訪問教會是重點，因需發文通知，要提前辦理。

張居祥弟兄：因之前會議已通過每年一次的旅遊，旅遊地點由北、中、南部輪流選擇，去年往南部，今年應往北部規劃。

決議：以淡水、八里地區為主、11/26 上午 9:00-11:00 訪問淡水教會，請遊覽公司重新報價（可二家比價）、行程表，並於下次會議(7/15)討論。

(七)聚會方式調整討論(陳仁昶提)。

說明：綜合各教會職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的意見，精進分區聚會方式如下：

A.幹部不變，組織不變。

B.年度旅遊合一起辦理。

C.一年仍聚會四次，分彰員區（二次），彰濱區（二次）

D.3、9月彰員區聚會，彰濱區不聚會。6、12月彰濱區聚會，彰員區不聚會。

E.聚會地點由各小區輪流協辦，可自行前往跨區參加，仍需報名，自行前往。

F.常務委員需每次都參加，各區聚會委員都要參加。

G.接待補助經費重新檢討。

主 席：如以上說明，靈恩會合在一起聯契，其餘三次分區聚會，預定10月決定，明年開始實施。

張居祥弟兄：草港教會經詢，建議分開辦理。

主 席：崙尾教會經詢，合併、分開皆可協助辦理。

施恩民執事：請各委員依長者人數、出席人數，依數據分析、調查，再決定聚會方式。另可思考利用適宜會場辦理聯契聚會，又可對外宣道，以因應目前狀況調整，以榮神益人。

黃志明執事：塹仔教會參加17人，若在塹仔教會舉開可有40人，在教會老人方便又可聯誼。

主 席：另覓地點，須考慮到經費、接送，但靈恩會須在會堂辦理為宜，可列入明年度規畫試辦。

決議：1.建議各教會委員向職務會說明並徵詢意見。

2.並向長者口頭委婉說明分開聚會的緣由。

3.七月再討論，10月再決定。

(八)常務會議與委員會是否合併一起開會。

說明：依照中區各成人聯契組織辦法

A.第五條：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B.第六條：常務委員會議於每次團契聚會前由主任委員召開，各組應提出報告，檢討上次工作情形。

決議：常委與委員一齊同時開會，依案題多寡調整委員開會時間。

六、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

會前詩頌及司琴10分鐘，建議由本聯契委員推薦有恩賜同靈帶領，避免增加協辦教會負擔（陳仁昶提）。

決議：維持原來方式，由協辦教會安排，如有困難請主委安排。

七、下次委員會議：114.07.15（二）早上10:00於員林教會。

八、禱告

九、閉會（午餐聯誼）

彰化區迦勒聯契 詩歌聯誼 課表

日期：114年6月11（星期三） 地點：花壇教會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8:30-09:00	報到暨會前禱告	陳仁昶弟兄
09:00-09:10	會前詩頌	花壇教會
09:10-09:20	唱詩、禱告	陳仁昶弟兄
09:20-10:20	詩歌聯誼	陳仁昶弟兄
10:20-10:50	茶敘聯誼	花壇教會
10:50-11:40	專題	趙信祈傳道
11:40-11:50	唱詩、禱告	王義安傳道
11:50~12:00	會後報告事項	陳仁昶弟兄
12:00~	午餐	花壇教會
平安再會		

彰化區 迦勒聯契第16屆第2次全體委員會 簽到表

114年03月18日(二) 於花壇教會

序號	教會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彰化	陳幼梨	陳幼梨	
2		羅義郎	請假	
3	彰興	黃玲美	黃玲美	
4		梁國表	請假	
5	花壇	盧美貴	盧美貴	
6		廖瓊惠	廖瓊惠	
7	白沙	沈誠妹	沈誠妹	
8		鐘秀英		
9	員林	曾羅以	曾羅以	
10		吳世湧	吳世湧	
11	溪湖	巫進興	請假	
12		范慶昌	范慶昌	
13	二林	洪福來		
14		張拿經		
15	鹿和	許賢信	請假	
16		張明文		
17	伸港	柯清順	柯清順	
18		柯清民	柯清民	
19	埤仔	黃志明	黃志明	
20		黃靈義	黃靈義	
21	和美	黃宏志	黃宏志	
22		陳麗如	陳麗如	
23	草港	張居祥	張居祥	
24		黃信得	請假	
25	崙尾	梁阿茶	請假	
26		陳仁昶		
27	鹿港	施恩民	施恩民	
28		張慈憐	張慈憐	
	顧問	莊建祥	莊建祥	
29	輔導傳道	王義安	王義安	
	列席			

~統計~
 應出席: 29 名
 出席: 19 名
 請假: 6 名
 未到: 4 名
 列席: 名